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正邦科技已经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若在此状态下进行破产清算，则股东权益将被调整为零。

为挽救正邦科技，避免破产清算，需要上市公司、出资人以及债权人共同做出努力，共同分担实现正邦科技涅槃重生的成本。

因此，本重整计划（草案）将对正邦科技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范围

根据《破产法》规定，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出资人组由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8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正邦科技股东组成。

上述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至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前，由于交易或非交易等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动的，本重整计划（草案）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效力及于股份的受让方和/或承继方。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内容

1. 正邦科技总股本及变动因素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正邦科技总股本为 3,186,502,904 股，资本公积为 115.11 亿元。因正邦科技涉及存量回购股份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回购以及正邦转债持续转股等情况，在本次重整转增股票登记日前，正邦科技总股本可能存在较大变动，具体如下：

（1）正邦科技因实施股份回购形成的 38,588,036 股存量股不纳入转增基数：2021 年 5 月 19 日，正邦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1 年 9 月 2 日，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期间，正邦科技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8,588,036 股，留存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过户、注销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因此，如后续正邦科技完成回购股份注销，则总股本将相应减少；若未完成注销，则正邦科技重整中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时，该等回购股份不纳入转增基数之中。

（2）正邦科技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尚未回购注销的 47,933,750 股限制性股票不纳入转增基数：2020 年 1 月 10 日，正邦科技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限制性股票方式实施 2019 年股权激励。截至本重整计划（草案）公告日，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有 3,360,500 股限制性股票未完成回购注销。2021 年 2 月 25

日，正邦科技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方式实施 2021 年股权激励。截至本重整计划（草案）公告日，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有 44,573,250 股限制性股票未完成回购注销。若后续公司完成对上述合计 47,933,75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则总股本将相应减少；若未完成注销，则正邦科技重整中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时，该等回购股份不纳入转增基数之中。

（3）本重整计划（草案）公告之日，正邦转债仍在持续转股，可能导致股本及资本公积持续增加：2020 年 6 月，正邦科技公开发行了 1,6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 16 亿元。截至 2023 年 7 月 30 日，正邦转债余额为 4.56 亿元，转股价格为 3.06 元/股。因正邦转债仍在持续交易中，后续债券持有人的转股操作将相应增加正邦科技总股本和资本公积。

2. 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票

以正邦科技总股本扣除回购存量股及限售股部分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不超过 18 股的规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57 亿股股票，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正邦科技资本公积充足，存量股注销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可能引起的股份数量变动不会导致资本公积不足转增的情况。但因正邦转债投资人转股将导致正邦科技总股本

变化，因此每 10 股对应转增股数可能产生变化，具体留待正邦转债停止转股后进行准确测算。

3. 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分配

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全部在管理人的监督下按照重整计划进行分配和处置，具体如下：

(1) 转增股票中的 31.5 亿股股票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其中产业投资人以 1.1 元/股价格受让 14 亿股；联合投资人以 1.6 元/股价格受让 17.5 亿股），重整投资人合计提供资金人民币 43.40 亿元。重整投资人支付的股票对价款将根据重整计划（草案）的规定用于支付正邦科技及正邦养殖系列公司重整费用、共益债务、清偿各类债务以及补充正邦科技流动性等；

(2) 转增股票中的 25.5 亿股股票将通过以股抵债的方式，用于清偿正邦科技及正邦养殖系列公司债务，股票抵债价格为 11 元/股至 12.5 元/股，最终抵债价格可能根据债权申报截止日后债权认定情况以及信托底层资产评估价值进行适当微调。

四、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票的条件

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票的条件包括：

1. 支付合计人民币 43.40 亿元的股票对价款。
2. 产业投资人持有的股份自受让的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限售 36 个月，联合投资人持有的股份自受让的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限售 12 个月。

3. 为正邦科技提供资源支持及资产注入，详见“七、经营计划（三）经营计划”。

五、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的预期效果

上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完成后，正邦科技出资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绝对数量不会因本次重整而减少，并且在重整过程中引进了重整投资人。在重整完成后，随着债务危机的化解以及重整投资人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正邦科技的基本面将得到改善，重回良性发展轨道，有利于保护广大出资人的合法权益。